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舉辦郊遊活動注意事項

- 第一條 郊遊活動以安全為第一要務，學生必須一律投保旅行平安保險。
- 第二條 郊遊活動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。
- 第三條 郊遊活動應於二週前向學務組提出申請，並填寫郊遊活動申請表及遊覽車協議書。
- 第四條 班級旅遊次數，日數不限，唯不得影響並改變課程。
- 第五條 參加郊遊團體至少需一名輔導老師。
- 第六條 使用車輛應租用遊覽車或公車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應攜帶必須物品，如哨子、藥品、康樂器材、手電筒【露營時】等。
- 第八條 活動時應隨時檢查人數，結束時應將活動地區之垃圾廢物收集掩埋。
- 第九條 活動時不可至危險地區，如遇有『警告』『禁止』『危險區』標誌，應特別注意，不可越區。
- 第十條 活動時應注意防火。
- 第十一條 如發生意外事故，一面處置，一面迅速向學校報告。
- 第十二條 兩天一夜以上之旅遊以住宿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、山莊或公家設立之招待所為宜，投宿旅舍須注意環境之安全。
- 第十三條 開放離島【澎湖、小琉球】，露營地點不限澄清湖，唯須注意天候環境之安全。
- 第十四條 如遇天雨或特殊事故，延期或停止舉辦郊遊，應向學務組報備。